



第二节 合同法

四、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一）同时履行抗辩权

1. 当事人互负债务，没有先后履行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一方在对方履行之前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

一方在对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时，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注意】当事人互付债务，一方以对方没有履行非主要债务为由拒绝履行自己的主要债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对方不履行非主要债务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节 合同法

2. 同时履行抗辩权的成立条件：

(1) 须双方债务基于同一合同而发生且未约定履行先后顺序；

(2) 须双方互负的债务均已届清偿期

(3) 须相对人有不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的行为

(4) 须合同具备能履行的客观条件



第二节 合同法

（二）后履行抗辩权

1. 当事人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应当先履行债务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第二节 合同法

2. 后履行抗辩权的成立条件：

- (1) 双方当事人互负债务
- (2) 两个债务之间存在先后履行顺序
- (3) 先履行一方未履行或其履行不符合约定



第二节 合同法

（三）不安抗辩权

1.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 （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 （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 （3）丧失商业信誉；
- （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合同法

2. 不安抗辩权的成立条件:

(1) 须双方当事人因同一双务合同互负债务，且互负债务有先后履行顺序；

(2) 须先履行债务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后履行债务人发生了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



第二节 合同法

3. 不安抗辩权行使的效力:

(1) 当事人依据前条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应当恢复履行;

(2) 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节 合同法

【例题-单选题】抗辩权是可以阻止请求权效力发生的权利，下列抗辩权中，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可行使的是（ ）。

- A. 不安抗辩权
- B. 后履行抗辩权
- C. 同时履行抗辩权
- D. 先诉抗辩权



第二节 合同法

答案：C

解析：

- (1) 选项A：不安抗辩权由先履行义务的当事人行使；
- (2) 选项B：后履行抗辩权由后履行义务一方行使；
- (3) 选项D：先诉抗辩权由一般保证人行使。



第二节 合同法

五、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合同的变更

合同的变更，是指在主体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当事人对合同内容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如标的物数量的少量增减、履行地点的改变、履行期限的顺延等。

合同变更的原因包括：①当事人双方合意；②法律规定；③法院、仲裁机构的裁决；④当事人一方依约行使变更权。



第二节 合同法

(二) 合同的解除

1. 约定解除

(1) 双方约定解除：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单方约定解除：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

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节 合同法

2. 法定解除

(1) 法定解除的情形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②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③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④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⑤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合同法

(2) 解除权的消灭

①因**除斥期间届满**而消灭。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②因**合理期限届满**而消灭。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③因法定**除斥期间届满**而消灭。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1年内**不行使，解除权消灭。



第二节 合同法

(3) 裁判解除

裁判解除，是基于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的**裁判**而发生的解除。

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节 合同法

(4) 解除的效力

①合同**一经解除**，其权利义务关系即**终止**。

②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③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节 合同法

④主合同解除后，担保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⑤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二节 合同法

六、缔约过失责任与违约责任（★）

	分类	含义	备注
合同 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	订立合同过程中的责任	二者区别的关键时间点就是“合同成立且生效”
	违约责任	合同成立且生效后的责任	



第二节 合同法

1. 承担缔约过失责任的法定情形

(1) 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2) 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3) 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在订立合同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4) 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二节 合同法

2. 违约责任的特征

- (1) 违约责任是民事责任的一种；
- (2) 违约责任是当事人不履行合同债务所产生的责任；
- (3) 违约责任只能在特定的合同当事人之间发生；
- (4) 违约责任主要限于财产责任。



第二节 合同法

3.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民法典》对违约责任采二元归责原则，即**无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责任原则**。

(1) 无过错责任原则，也称“严格责任原则”，是指债务人对其违约行为，**无论**主观上**有无**过错，只要没有法定的免责事由，就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根据此原则，即便第三人原因造成的违约，当事人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 过错责任原则，是指债务人对其违约行为所致损害，仅在**主观上有过错**的情况下才承担违约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第二节 合同法

4. 免责事由

(1) 一般免责事由：不可抗力。

(2) 不可抗力的发生时间：必须在合同的履行期限内，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 免责范围：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4) 发生不可抗力后：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二节 合同法

5.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1) 强制履行

①不履行金钱债务的，都可以强制履行。

②不履行非金钱债务的，对方也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

例外：

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第二节 合同法

(2) 赔偿损失

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赔偿损失以完全赔偿为原则，但受下列规则限制：

- ①可预见性规则；
- ②减损规则；
- ③混合过错规则；
- ④损益相抵规则。



第二节 合同法

【注意】 在确定违约损失赔偿额时，违约方主张扣除非违约方未采取适当措施导致的扩大损失、非违约方也有过错造成的相应损失、非违约方因违约获得的额外利益或者减少的必要支出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第二节 合同法

(3) 支付违约金

①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

②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注意】约定的违约金超过造成损失的30%的，人民法院一般可以认定为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恶意违约的当事人一方请求减少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第二节 合同法

(4) 适用定金罚则。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当事人**既**约定违约金，**又**约定定金的，一方违约时，对方可以**选择**适用违约金或者定金条款。定金不足以弥补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对方可以请求赔偿超过定金数额的损失。

(5) 采取补救措施

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报酬。